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經修訂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註二) \_\_\_\_\_ 股之股東。

茲委託(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託(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託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份(附註四) \_\_\_\_\_ 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翔雲三路128號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機場賓館10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議案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棄權 (附註五)
1.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未來三年(2015-2017年度)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2.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股票條件的議案」；			
3.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逐項表決)；			
3.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3.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3.0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3.04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3.05	發行數量；			
3.06	限售期；			
3.07	募集資金投向；			
3.0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方案；			
3.09	上市地點；			
3.10	決議有效期；			
4.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5.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6.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無需製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7.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			
8.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修訂)」；及			
9.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上杭金山礦業有限公司的議案」。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其類別，及本委任表格涉及之股份。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代表 閣下。
-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票權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會議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